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西省“一张图”建设项目监理，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149,000.00）。

2.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6.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结算票据：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投标人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验收：

9.1.项目建设完毕后，由采购方、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9.2.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

1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1幢1180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29-882134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61001763700050000492	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日期：2026.10.12	日期：2026.10.12